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29,97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91,616,034.67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1.3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37,653,078.17元的比例为30.05%,剩余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9,970,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0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	01*****908	王德宁
4	01*****607	王家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波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阳金融城”)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35亿元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庐阳金融城参股股东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9%庐阳金融城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冬青街与黄桂路交口合肥金融广场商101

法定代表人:汪连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7,772,648.92元
净资产	531,572,986.66元
营业收入	18,471,303.20元
净利润	4,686,207.73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庐阳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35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06,7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6,7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3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庐阳金融城财务报表;

3、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证券简称:合肥城建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5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39,083,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969,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90,113,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1,021,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1,021,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李宗峰、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6,26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1%;反对2,78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5%;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0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97%;反对2,783,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宗峰、胡惠春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股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的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2,214,4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5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IPO)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3,326,796,000股)的1%;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于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裁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0	19.97%	1.41%	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0,000,000	19.97%	1.41%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83%	2023年6月1日	2026年5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0	25.96%	1.8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09%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05%	65,000,000	50,000,000	19.97%	1.41%	50,000,000	100.00%	137,758,898	68.76%
胡双美	16,200,000	0.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55,119,800	15.6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62,403	31.24%	65,000,000	50,000,000	4.51%	1.41%	50,000,000	100.00%	353,306,952	33.36%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及解质押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冠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5,704人调整至5,55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00万份调整为20,899.0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22,520万份调整为22,419.09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4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51人调整至5,002人,注销1,534.485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899.09万份调整为19,364.6042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7元/股调整为18.22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22元/股调整为18.1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8.1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945人调整至905人,注销112.7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502.59万份调整为1,389.83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2人调整至4,735人,注销612.3659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11,626.6320万份调整为11,014.2661万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6.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17.97元/股调整为17.82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4、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7.82元/股相应调整为17.62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6,302人调整至5,97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806万份调整至5,971.652万份,并同意以2025年10月20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22.21元/股调整为22.06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2.06元/股相应调整为21.86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授权,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7.82-0.20=17.62元/股

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2.06-0.20=21.86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R1803项目的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内容摘要

2026年5月28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就GR1803项目签署许可协议。GR1803注射液(许可产品)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3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T细胞定向至表达BCMA的细胞。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获得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

交易标的名称: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至高人民币182,000万元,其中包括30,000万元首付款、25,000万元的上市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技术转移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122,000万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GR1803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高单数至低双位数百分比(或根据调减机制)的销售分成。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且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至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销售提成期限”指:就许可区域内的各个地区,自许可产品在该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在以下(1)-(3)项中孰晚之日止的期限:(1)许可产品在该地区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二(12)周年;或(2)协议约定的覆盖许可抗体/许可产品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即双抗专利权利与单抗序列专利权利)的全部